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60 号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冻结的公告》，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拟处置你公司 5%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，涉及股份数量为 512 万股。截止目前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股份 170 万股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

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减持行为未能履行相关预披露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3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对此，我部表示高度关注，将结合后续司法处置进展，对相关股东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程序。

同时，请你公司提醒相关股东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

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4月12日